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政策

1. 目標

- 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承諾達致並維持高水平的開放、廉潔及問責標準。為貫徹此承諾，本集團鼓勵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在保密情況下，對本集團內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表達關注。
- 1.2 本政策旨在就舉報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以及向舉報者作出保證，本集團將會保障舉報者不會因按照本政策而作出的任何真實舉報而遭受不公平解僱或迫害。

2. 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全職和兼職）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如：顧客、租客、顧問、承辦商、供應商和代理）。
- 2.2 本政策旨在涵蓋本集團內的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a) 刑事罪行；
 - (b)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c) 不公平的審判；
 - (d) 有關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宜的不良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e) 違反本集團的規則、政策或內部監控；
 - (f) 危害個別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 (g) 歧視或騷擾；
 - (h) 專業、道德上或其他方面的不良行為或過失；
 - (i)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不當操守或非道德行為；及
 - (j)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行動。

3. 舉報途徑

- 3.1 如舉報者發現本集團內任何現有或潛在的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應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舉報，以書面藉電郵至 auditcommittee@tsld.com（只由審核委員會及公司秘書存取）。
- 3.2 舉報者須就舉報不當行為提供被投訴人的名稱、行為和活動，不當行為的詳情，包括相關事件、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 3.3 舉報者並不需要（唯建議）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隸屬部門／業務單位、公司、電話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有提供，將有助調查工作，而該等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 3.4 若本集團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從其它途徑接獲關於本集團內的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的投訴或關注，應立刻將該投訴或關注轉介審核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4. 調查

- 4.1 審核委員會將評估接獲的每一份報告，並決定是否需要展開全面調查。若有必要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將決定應如何進行調查，及委派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
- 4.2 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每份調查報告，以決定應採取的行動。
- 4.3 本集團完成調查後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包括紀律處分、終止僱用、並採取預防行動，以及加強日後的控制措施。

- 4.4 如審核委員會認為合適，舉報個案或會送交相關監管機構或當局，例如香港警務處、香港廉政公署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事件一旦轉介至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局處理，本集團將不能再就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
- 4.5 舉報者將收到調查結果的書面報告。由於受法律限制，本集團不得披露所採取行動的細節，亦不得提供任何調查報告副本。

5. 保障

- 5.1 舉報人在作出舉報時，應盡其所能謹慎地確保資料準確無誤。
- 5.2 舉報者根據本政策作出真實及恰當的舉報，將獲得保障免受任何不公平解僱、迫害或未經授權的紀律處分，儘管有關舉報其後被證實為誤報或並無獲得證實。凡對真實舉報者作出騷擾或迫害的行動會被視為嚴重的失當行為，一經證實，可能導致被解僱。

6. 保密

- 6.1 每項舉報將被視為屬機密性質，並僅在需要知道的情況下向相關方披露。舉報者之身分將不會被泄露，除非獲得舉報者同意或在下列所述的情況下：
- (a) 審核委員會認為披露舉報者身份對本公司的調查或利益而言非常重要；
 - (b) 舉報屬瑣屑無聊或不真誠地作出並帶有惡意或惡作劇意圖，或濫用本政策而作出；
 - (c)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局或對本集團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的命令或指令所規定須披露；及
 - (d) 舉報者的舉報事實及身分已為大眾所知悉。

6.2 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的進行，舉報者對於已作出舉報的事實、舉報事宜的性質，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亦須予以保密。

7. 虛假報告

7.1 若舉報者惡意提供虛假報告或涉及不可告人之動機或個人利益，本集團將保留對舉報者的追索權，以彌補因虛假報告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尤其是僱員，更可能面對紀律處分，包括被解僱（如適用）。

8. 記錄存檔

8.1 公司秘書須為所有被舉報的不當行為保存記錄。若被舉報的不當行為受到調查，所有相關資料，包括糾正行動的細節，均須予以存檔，而存檔年期將為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之期限（或任何相關法規所訂立的其他期限）。

9. 批准及檢討本政策

9.1 本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定期檢討本政策。本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須由審核委員會審視，並經董事會批准。

10. 本政策之刊發

10.1 本政策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構成為本公司僱員手冊及操守守則的一部分。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